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4號

原告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怡汶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7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編 號	計 算 類 別	計 算 本 金 (元)	期 間		計 算 基 數 (以分數表 示，單位為 年)	計 算 利 率 (年息)	計 算 金 額 (新臺幣，元， 元以下四捨五 入)
			起 始 日	終 止 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		
0	本 金	18,480					18,480
0	利 息	18,480	114年1月5日	114年4月24日	(110/365)	16%	000
合 計							19,371